



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

提升院校内部治理水平

2018 年度制定、修订的相关文件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目 录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3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5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网络舆情应急预案.....	10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征兵工作责任制度.....	19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兼职教师是我院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对兼职教师的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兼职教师聘任资格，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相关职称和专业资格证书。
- （二）具备一定的专业实践经验和三年以上教学经历。
- （三）应具备良好的师德修养，能做到教书育人。
- （四）能够严格按照学院教学管理规范履行工作职能。
- （五）能够完全胜任所教授课程的教学任务。
- （六）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二、兼职教师聘任程序

（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各系部教学计划内课程安排的实际情况，各系部应在每学期末前一个月（6月、12月）向教务处提交下学期兼职教师聘任计划。

（二）教务处根据学院专任教师情况对各系部的兼职教师计划进行审核，如本院教师能胜任，则不得外聘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所代课时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系课时总量的40%。

（三）由各系部组织拟聘兼职教师进行初聘考核，确定其是否胜任该课程，由教务处、教学督导部进行监督实施。

（四）对拟聘的各系部兼职教师人选，由教务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后，报组织人事处审核。

（五）兼职教师聘任最终人选由组织人事处上报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在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备案。

（六）各系部与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

（七）各系部有责任向兼职教师传达学院的各项管理规定并安排教学任务。

（八）各系部学期末对兼职教师进行教学考核，辞退考核不合格的兼职教师，考核结果上报教务处备案。

三、兼职教师待遇

各系部根据所聘教师的职称并参照《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课时费发放办法》的规定制定课时费标准，并按月上报教务处、教学督导部审核，院领导批准后由学院财务处统一发放。

四、兼职教师的管理

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工作由各系部具体负责，教务处和教学督导部进行教学检查，组织人事处、财务处及其它有关单位协同配合。

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教务处

1. 全面统筹兼职教师的管理聘任工作，审核各系部制订年度教师聘任计划，控制兼职教师聘任总数。

2. 根据学院规定和兼职教师聘任要求，对兼职教师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3. 监督实施各系部兼职教师初聘考核，做好兼职教师的教学检查工作。

4. 协同各系部核定兼职教师代课费标准。

（二）各系部

1. 制订本部门兼职教师计划报送教务处审核，协同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对兼职教师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2. 协同教务处、教学督导部严格组织拟聘兼职教师考核工作。

3. 负责本部门兼职教师的教学管理工作，下达教学任务、教学进度、教学研究、兼职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等。

4. 组织兼职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完成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的制定，并对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评估。

5. 协同教务处、教学督导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进行教学经验交流。

6. 协调配合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调整兼职教师的聘任计划。

（三）组织人事处

1. 起草兼职教师聘任工作协议。

2. 对兼职教师任职资格的审核后，上报院党委会研究通过。

3. 做好兼职教师资料存档工作。

（四）财务处

1. 发放兼职教师的授课津贴。

2. 协同教务处各系部做好兼职教师经费的计划与管理工作。

五、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针对我院实践教学的具体情况，特制订《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的原则。

1. 实践教学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2. 实践教学活动均要符合国家、省、市（地）等相关部门政策要求，严格遵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3. 实践教学要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正能量驱逐“噪音”和“杂音”。

4. 实践教学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育德与育心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不断增强亲和力和针对性。

5. 实践教学要坚持文化自信，坚决维护高校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第二条 实践教学的目的。

1. 培养学生职业能力。引导学生适应社会需求，树立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践行知行合一，积极动手实践和解决实际问题。

题。

2. 培养学生合作能力。引导学生学会自我管理，学会与他人合作，学会过集体生活，学会处理好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遵守、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3. 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激发学生好奇心、想象力和创新思维，养成创新人格，鼓励学生勇于探索、大胆尝试、创新创造。

培养学生认知能力。引导学生具备独立思考、逻辑推理、学会学习、语言表达和文字写作的素养，养成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

4.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履行岗位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实践教学的范围。

1. 毕业展演。各专业毕业教学汇报、毕业作品展览等。
2. 专业比赛。指各类国家级、省级、院级专业类比赛。
3. 外出观摩、演出。各种交流演出、公益性演出、任务性演出等。
4. 外出采风。美术系学生外出写生、采风。

第二章 实践教学的组织

第四条 实践教学的组织、管理及实施由教务处与各专业系部共同完成。

第五条 系部工作职责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及学生实际专业能力，为学生量身设计各种实践教学活动。

2. 制定本系部实践教学的计划与经费预算，做到事前计划，逐级审批。
3. 对于参加省级、院级的各种专业比赛，要制定系部选拔制度，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4. 对学院下达的专项实践教学任务，要积极响应，全力配合，协同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完成任务。
5. 实践教学都要提前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申请表》，经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 外出实践教学，必须给相关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与学生签订《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
7. 外出实践教学还需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集体外出报备表》。

第六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1. 组织、协调我院各项实践教学活动，并负责期间的课程调配和日程安排。
2. 审核各系部上报的各种实践教学活动（排练计划、经费预算、人员名单）。
3. 对系部上报的《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申请表》，依据省、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实习实践管理要求，及学院实际教学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合理建议。
4. 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各系部组织的专业汇报、毕业展演、毕业作品展、实践演出活动进行观摩评价；通过观摩对各专业

的教学质量进行总体评价并提出教学改进建议。

第七条 学生处工作职责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集体外出报备表》，做好公寓等相关工作安排。

第八条 保卫处工作职责

严格按照《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集体外出报备表》中外出时间及外出人员名单，并确认外出相关师生已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后，方可准予出入校门。

第三章 实践教学的管理

第九条 实践教学的管理是保障实践教学质量的一项常规性工作，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将其纳入每年的工作计划。实践教学的管理由各系部具体负责实施，教务处负责监督与协调工作。

1. 毕业展演。各系部的毕业教学汇报、作品展览等，必须严格按照学院制订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由各系部填写《请示报告卡》（包括演出计划、经费预算）报教务处初审，再由教学副院长审核，院长审批。

2. 专业比赛。教务处根据文件精神统筹安排并报院领导审批，各系部具体实施完成。

3. 外出观摩、演出、采风。凡是外出实践教学的，均需由系部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申请表》；审批通过后，系部必须给外出实践教学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与学生签订《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最后填写《山西戏剧职业

学院集体外出报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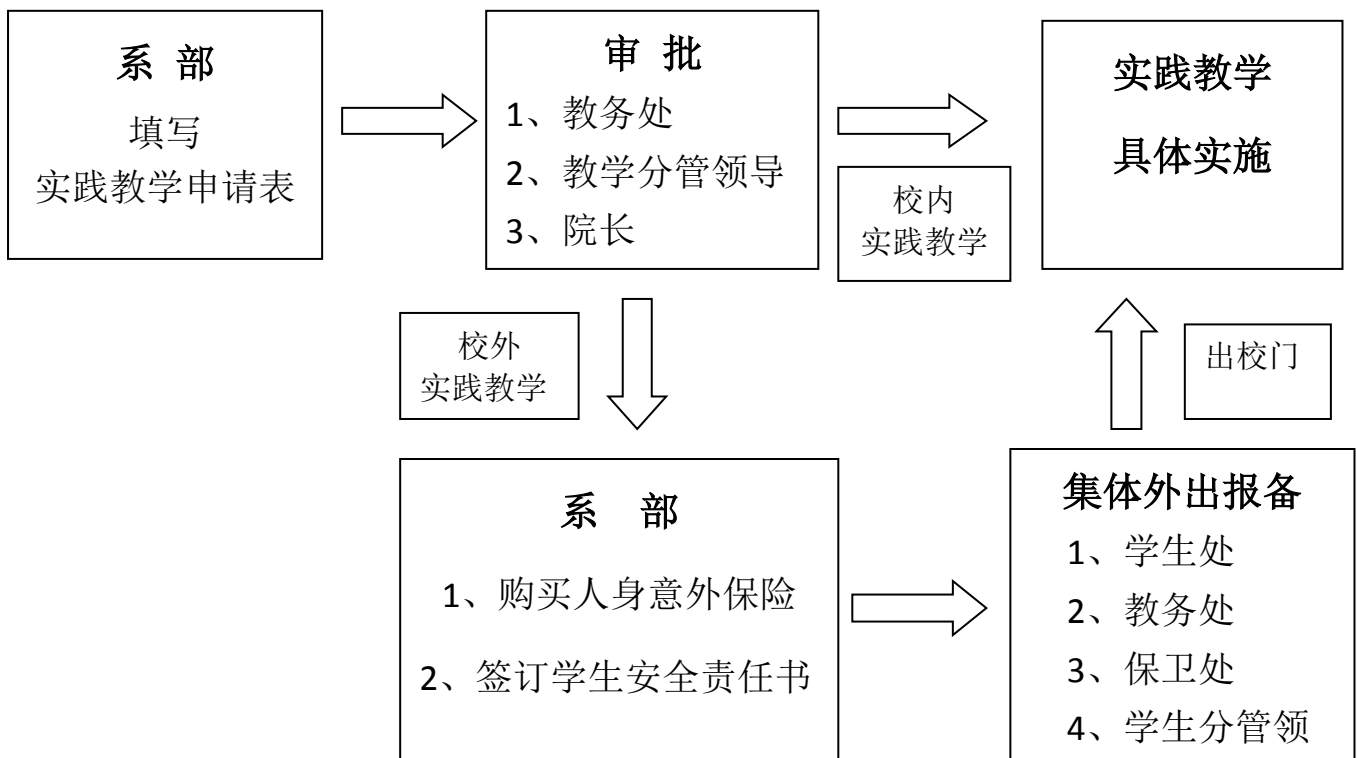
4. 各系部负责收集、整理本部门实践教学演出相关资料。做好资料留存与归档并上报教务处。

5. 教务处负责收集统计全院实践教学相关资料的汇总工作。

6. 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实践教学项目，由院长办公会决议，审核通过后按相关流程实施。

7. 如遇重大实践教学项目，由学院党委会研究决议，审核通过后按相关流程实施。

实践教学流程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网络舆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网络舆情是通过互联网传播的公众对现实生活中某些热点、焦点问题所持有的有较强影响力、倾向性的言论和观点，主要通过BBS论坛、博客、新闻跟贴、转贴等实现并加以强化。由于互联网具有虚拟性、隐蔽性、发散性、渗透性和随意性等特点，越来越多的网民乐意通过这种渠道来表达观点、传播思想。当今，信息传播与意见交互空前迅捷，网络舆论的表达诉求也日益多元。如果引导不善，负面的网络舆情将对社会公共安全形成较大威胁。加强对网络舆论的及时监测、有效引导，以及对网络舆论危机的积极化解，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为学院发展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环境。

(二)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网络上出现的关于我院发生任何级别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其它各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报道或论坛、博客帖子。

(三) 工作原则

按照“积极发展，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我所用”的方针，

以“属地管理原则、黄金四小时原则、解决问题原则”为处置工作原则，强化事件的权威报道和快速反应能力，做好网上热点敏感问题、突发事件的处理和舆论引导工作，争取第一时间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引导网上舆论。

二、组织机构

（一）网络舆情领导机构

成立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网络舆情应急领导小组，作为全院网络舆情应急指挥的非常设领导机构，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杨小平 谢玉辉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由白雁鹏 闻志忠 安亮山 白惠林 苗洁 吴宾 王京荣，领导小组成员由院党政中层正职担任。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及新闻发言人由附中校长白惠林同志兼任，吴宾 赵凤英 刘云波、焦进生为网络评论员，负责网络舆情的监管、搜集、整理工作。

（三）网络舆情应急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出现网络舆情后，组织有关部门集中办公，统一对外口径，确定对外发布内容，通过各种方式，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

三、应急程序

舆情应急，应坚持以正面导向为主，把握主动权，增强事件处理透明度，以疏代堵，具体程序为：

第一步：发现舆情。舆情监控员通过“百度”、“谷歌”、“有道”、

“即刻”等主流搜索引擎不定期搜索关键词含有“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的相关信息，通过判断，筛选出相关舆情，记录其出处并分类（特别重大网络舆情、重大或较大网络舆情、一般网络舆情、影响较小的网络舆情），通过分类选择特别重大网络舆情和重大网络舆情先报、早报，尽可能减少不良的影响。

第二步：监测舆情。此项工作贯穿整个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发现舆情后网评员要时刻监测舆情发展动向，直至舆情平息为止。在监测过程中发现舆情恶化、影响面扩大等不良发展趋势时要及时上报学院网络舆情应急领导小组，以便及时有效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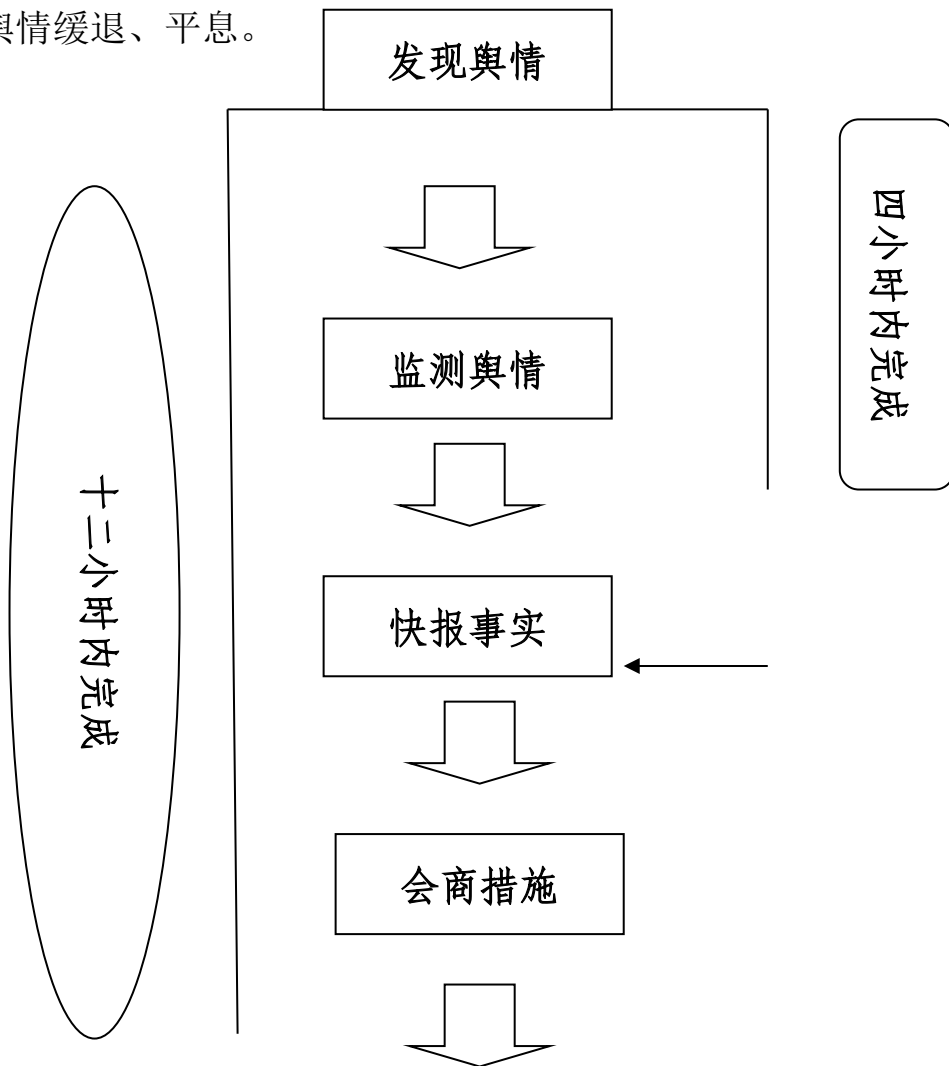
第三步：快报事实。发现舆情后，舆情监控员要第一时间（半小时内）上报学院网络舆情应急领导小组。特别重大网络舆情要上报省文化厅、省教育厅。上报舆情要真实、客观，以保证会商措施更具针对性、适用性和处理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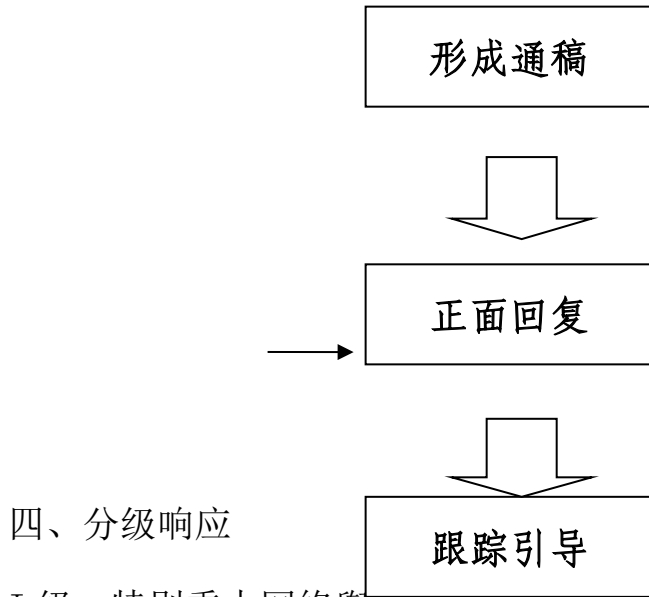
第四步：会商措施。接到舆情上报后，学院网络舆情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召开网络舆情应对会，会商出舆情处理措施。如为特别重大网络舆情、重大或较大网络舆情，要及时听取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的会商措施，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拿出最终处理措施。以便及时有效地对舆情加以引导和回复。

第五步：形成通稿。经过舆情会商形成通稿，通稿经省文化厅、省教育厅或学院网络舆情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及时对舆情加以回复。

第六步：正面回复。新闻发言人在舆情发生后十二小时内根据通稿，通过媒体渠道进行正面回复。同时网络评论员根据通稿撰写网络评论文章对舆情正面回复，回复评论文章要做到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预见性。

第七步：跟踪引导。对舆情回复后，舆情监控员要时刻留意舆情发展动向，发现对回复提出疑问或者质疑的跟帖后，要及时、细心地加以引导，如自己对疑问或者质疑不能正确引导或者不知如何引导时，要及时上报。上报后，经学院网络舆情应急领导小组会商后拿出一个合理的回复方案加以回复。从而实现对舆情的正确引导，直至舆情缓退、平息。





四、分级响应

I 级、特别重大网络舆情

根据需要，经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向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相关领导请示，由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相关领导共同领导，应急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开展应急工作。

II 级、重大或较大网络舆情

由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上报省文化厅宣传处、省教育厅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III 级、一般网络舆情

由应急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会同相关系部处室开展应急工作。

IV 级、影响较小的网络舆情

经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由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系部处室开展应急工作。

五、工作机制

(一) 网络舆情检测

1. 日常监测

将网络舆情监测作为一项日常工作不间断进行，随时掌握网络舆论的导向、特点和趋势。一旦发现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负面舆情或重大的虚假舆情，及时反馈到学院党委，为学院党委提供社会舆情方面的信息支持。

2. 突发事件监测

当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时，组织对网络舆情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及时、全面掌握与该事件密切相关的各种信息，给决策者在较短时间内做出正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网络舆情预警

1. 制定危机预警方案，针对各种类型的危机事件，制定比较详尽的判断标准和预警方案，以做到有所准备，一旦危机出现便有章可循、对症下药。

2.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保持对事态的第一时间获知权，加强监测力度。

3. 及时传递和沟通信息，即与舆论危机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并建立和运用这种信息沟通机制。

（三）网络舆情应对

1. 针对网上出现虚假不实报道，由学院党委及相关系部处室及时采取措施，与刊登不实消息的相关网络媒体进行沟通，积极主动消除不利消息。

2. 针对突发事件产生的网络舆情，及时汇集、整理、分析，及

时与相关系部处室会商解决对策，及时做好与相关网络媒体沟通工作，在第一时间内发出官方声音，有效引导舆论，最大限度缩小突发事件产生的不良影响。

3. 根据网络舆情反映事件的程度，必要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由学院党委上报省文化厅、省教育厅指定专人对外发布权威消息，向公众澄清事实，积极加强正面引导，消除不利影响。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工作

网络舆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小组办公室和相关系部处室负责关注网络上相关事件的舆情趋势。

（二）总结评估

网络舆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有关系部处室（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责任考评，表彰先进，追究因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领导和个人的责任。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成功经验以及暴露出来的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工作方案。

七、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应在全学院建立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队伍，全学院各系部处室均有专人负责，确保网络舆情工作队伍之间的联络畅通及时。

（二）人力和技术保障

由学院党办负责协调，组织全学院网络舆情工作队伍，尤其是信息中心组织工会、组织人事处、学生处、保卫处及各系相关工作人员，不间断对重点网站、重点论坛进行监控。同时积极筹建计算机软件系统等技术方面的保障。

（三）培训保障

定期组织全学院网络舆情队伍开展培训，不断提高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政治上的敏感性和业务上的娴熟能力。

八、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 by 学院网络舆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征兵工作责任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征兵工作规范运行和质量评估体系，树立征兵工作依法运行、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促进征兵工作质量效益整体提高，根据《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经领导决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系、团委、保卫处、学生处、招就处、后勤处依法履职尽责，强化政治意识，密切军地协作，落实工作责任。

第三条 学院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在省教育厅和杏花岭区征兵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征兵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各机关于征兵工作的法规政策和指示要求；

（二）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大学生征兵领导小组，组长同时担任杏花岭区的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学院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由保卫处、学生处、招就处、院团委、后勤处、各系党政负责人正职担任，负责学院征兵工作组织开展。成立征兵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主任由保卫处长担任，武装部部长任副主任具体负责协调管理征兵各项事宜，学院落实征兵专用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三）保卫处挂牌征兵工作站，由武装部部长担任站长，指定保卫处专门人员为联络员，参加杏花岭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工作；

（四）与省教育厅、武装部建立征兵工作定期会商机制。实时掌握在校大学生网上应征报名、确定预征对象、体格检查、政治考

核和预定兵等工作进展，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五）开展征兵宣传进高校、政策咨询周、征兵宣传月等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活动，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的法制观念和国防意识；

（六）开展兵役登记工作，确定预征对象，按规定在办理新生入学登记手续及在校生学年学籍电子注册时进行兵役登记核验；

（七）配合好政治考核、走访调查和学历审核工作，跟踪做好大学生大学生预定兵管理工作；

（八）做好入伍手续办理、学籍保留、学费补偿代偿、退役复学转专业、专升本、专项研究生招生和学籍档案、党团关系转迁等大学生征集工作；

（九）做好学生在役士兵统计、跟踪教育、走访和服务工作，落实相关优待政策；

（十）组织开展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士官工作；

（十一）办理与大学生征兵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四条 学院征兵管理部门，工作实行“谁落实、谁签字、谁负责”。对贯彻征兵命令和有关规定不坚决，征兵各环节审核把关不严、调查不细，或出具假政考材料、假文凭、假年龄、假户口、假诊断书或其他虚假证明，故意将明显不合格人员征集入伍，为逃避现役的公民提供便利，造成严重政治、身体责任退兵的，由省政府和省军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格按照党纪政纪军纪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征兵工作纳入学院党政领导干部绩效、目标责任和党管武装考核体系，纳入双拥评选标准。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和各系不履行征兵工作责任、执行政策不严格、妨碍征兵工作顺利实施的，依据《兵役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征兵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责任人党纪政纪军纪处分，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各部门、系参加征兵工作的人员应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征兵的各项政策规定，对索贿受贿、谋取私利、吃卡拿要、乱收费、故意刁难等违规违纪和基层“微腐败”行为，严格按照党纪政纪军纪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